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57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及通讯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 10: 00 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8 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1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齐春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全面推进“创新型企业服务”的产业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总经理沈惠中先生及其他 IT 行业资深人士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有效整合产业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更好的并购标的，同时控制投资风险并提高投资效益，现拟与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枫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海枫企业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并聘请杭州塔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桥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产业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基于核心技术驱动的创

新型企业服务等领域，首期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基金规模以实际募资到位情况为准），其中：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2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现金出资）；海枫投资作为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按照基金实际募集规模的 1%跟投出资；剩余资金由海枫投资和塔桥投资负责对外募集。

沈惠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为海枫投资和塔桥投资的执行董事，海枫投资和塔桥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沈惠中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本次交易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2. 《关于授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为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效率和经营效率，特提请公司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授予对外投资权限：对外投资单笔  
不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庚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齐春女士在本次批  
准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  
申请办理保理业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4.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周五）15:00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